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镇人社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2023年镇江市人社部门预决算 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处室、各预算单位：

为做好2023年市直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及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市直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镇财预〔2023〕4号）文件要求，制定人社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人社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一）部门预决算公开

1.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1）公开主体：主管局。

（2）公开内容：

①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②部门预算公开表（数据包含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 13 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没有数据的空表也要公开，不得自行删除，应在表底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③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数据包含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 15 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④名词解释。对本部门预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3）公开时间：在市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4）公开方式：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市直各部

门户网站专栏上同步公开。

2.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

(1) 公开主体：主管局。

(2) 公开内容：

①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②部门决算公开表（数据包含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 13 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没有数据的空表也要公开，不得自行删除,应在表底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数据包含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15 项。包括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④名词解释。对本部门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3) 公开时间：在市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公开。

(4) 公开方式：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市直各部门门户网站专栏上同步公开。

(二) 各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

1.公开主体：13家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及1家自收自支单位（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公开内容：部门批复机关及下属单位预决算及报表，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数据口径为部门机关或所属单位单独数据)。具体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并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单位预算、决算应该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该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单位在公开预决算时，应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3.公开时间：部门批复所属单位预决算后20日内公开。

4.公开方式：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与市直各部门所属单位门户网站专栏上同步公开（如所属单位无独立门户网站，只需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三）预决算公开注意事项

1.部门及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应严格按公开模板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除标注事项外，不得随意删减表格或内容，没有数据的可以填零或空白，可结合实际适当细化模板内容。

2.各预算单位可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作为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也可根据部门工作预决算公开方案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3.应单独公开局本级预决算，在公开预决算时，“单位概况”中“主要职能”、“2023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内容可与部门预决算保持一致，也可据实对内容进行细化；对“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内容，应写明“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4.各预算单位在公开预决算时，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及表式做好内容细化。

5.各预算单位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说明因

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应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6.各预算单位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发生增减变化，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作数据对比时，若分母为零则无需说明增减比例。以上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要严格按照附件中提供的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不得随意删除模板内容。

7.新增预决算公开单位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参照上述要求进行填列。其中，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无需说明增减比例，增减变化原因均填列“本单位为当年新增预决算单位”。

二、做好政府性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一）公开主体：资金牵头处室。

（二）公开内容：纳入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预算、分配使用及预算调整。2023年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包含：

1.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牵头处室：人才处）

2.就业补助资金（牵头处室：就业处）

3.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征管质量提升专项经费（牵头处室：规财处）

（三）公开时间：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公开。

（四）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五）专项资金公开注意事项

专项资金公开需要各资金牵头处室填报《镇江市人社局**公开审批表》，并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附专项资金公开相关文件（公开文件可为正式文件，也可为加工汇总信息文件），报规财处，同时需提供相关电子文件，由规财处在预决算公开平台统一公开。具体要求如下：

1.专项资金预算公开。资金牵头处室提供经市政府同意的专项资金预算表。

2.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进度公开。资金牵头处室分配资金时，应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根据正式资金分配文件的相关内容填报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表（表格名称统一为：《2023年****（专项资金名称）第*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3.专项资金预算调整公开。资金预算如有调整，牵头处室应会同财政部门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并同时提供专项资金预算调整表。

三、做好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涉密信息除外）

（一）公开主体：各预算单位。

（二）公开内容：

1.采购意向公开。包括拟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概况、预计采购时间等。

2.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公开。包括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项目信息，及定点采购、协议供货成交信息等。

3.自行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包括采购项目信息、成交信息及单位采购支出管理规定等。

4.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单位上一年度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以及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留份额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及合同公示网址链接等）。

（三）公开时间：

1.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预算单位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和涉密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每年4月30日前公开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

情况。

5.其他公开内容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四) 公开方式:

1.采购意向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专栏公开,有条件的主管预算单位可在其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2.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

3.框架协议采购信息在执行时使用的相应政府采购网公开。

4.自行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在单位门户网站专栏公开。

5.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公开。

四、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涉密信息除外)

(一)公开主体:主管局、资金牵头处室(政府性专项资金)、各预算单位。

(二) 公开内容:

1.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内容:项目名称、部门基本信息、资金预算、目标内容等,具体见财政附表。

(1)主管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2)资金牵头处室:政府性专项预算绩效目标

(3)预算单位: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公开内容:项目

基本情况、评价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结论、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措施等主要内容，具体见财政附表。

(三) 公开时间：

1.预算绩效目标：公开预算时同步公开。

2.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公开决算时同步公开。

(四) 公开方式：

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单位门户网站。

(五) 公开注意事项：

1.政府性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局本级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公开需要各资金牵头处室填报《镇江市人社局**公开审批表》，并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附预算绩效目标公开相关文件报规财处，同时需提供相关电子文件，由规财处在预决算公开平台及单位门户网站统一公开。

2.因系统原因，财政一体化导出的绩效表格式需要自行调整，确保所有填报内容充分显示后，再上传公开。

五、做好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一) 公开主体：主管局及各预算单位。

(二) 公开内容：部门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包括车辆信息、设备信息等。

(三) 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单位预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预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四)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六、做好涉密信息处理

各预算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各预算单位在依法公开单位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31日